

中電源動電商法定除舊服務條款

1. 適用條件	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，凡顧客向中電源動電商有限公司 (中電源動電商) 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空調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，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 (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 註 1)
2. 除舊地點	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
3. 選取期限	(a) 顧客可於購貨時簽署「法定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即可；或 (b) 於交易當日及其後 2 日內 (共 3 天 ，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) 向中電源動電商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4. 除舊服務時間	(a) 一般情況下，須預留 3 個 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； (b) 在顧客指定的日期，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； 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5. 注意事項	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，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，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，稍後才移走，顧客可與職員安排； (b) 舊件一經同意收取，恕不退回； (c)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，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； 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 (例如：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)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，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； (e) 顧客如需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或時間，請於 至少 2 個 工作天內致電通知；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/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； 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，因交通或天氣情況，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中電源動電商恕不負任何責任； 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，中電源動電商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 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 處理顧客的個人資料處理，詳情請細閱銷售單據背頁的條款及細則； (i) 如有任何爭議，中電源動電商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註 1

空調機: 包括獨立式及分體式空調機，屬氣冷式或氣暖式 (或兩者)，其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.5 千瓦 (即 3 匹)。

洗衣機: 其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10 公斤。

電冰箱: 其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。

電視機: 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 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腦: 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: 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；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: 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。

顯示器: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；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 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